**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浙建航磋商2025215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丽水市公安局工会、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会、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工会疗休养项目**

**采 购 人：****丽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_Toc32028)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非政府采购） 3](#_Toc20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8273)

[前附表 6](#_Toc6740)

[一 总则 8](#_Toc23398)

[二 磋商文件说明 9](#_Toc75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4879)

[四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18492)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 12](#_Toc19590)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14](#_Toc5960)

[七 法律责任 14](#_Toc25685)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6](#_Toc6310)

[九 质疑 16](#_Toc32501)

[十 投诉 17](#_Toc305)

[十一 授予合同 17](#_Toc24118)

[十二 验收 18](#_Toc21095)

[十三 其他事项 18](#_Toc2887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377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_Toc1938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46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27](#_Toc1319)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4](#_Toc30665)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42](#_Toc8547)

[一 总则 42](#_Toc19589)

[二 磋商小组 42](#_Toc3585)

[三 磋商程序 43](#_Toc4308)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4](#_Toc17079)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标项1、标项2、标项3） 44](#_Toc3431)

##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非政府采购）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水市公安局**的委托，对**2025年丽水市公安局工会、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会、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工会疗休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1.采购编号: 浙建航磋商2025215号

2.采购项目：2025年丽水市公安局工会、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会、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工会疗休养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组织形式：委托中介

5.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人数（暂估）**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暂估）** | **备注** |
| 标项1 | 遂昌松阳五日游 | 319 |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957000元 | 各标项参加人数为预估，后期可能存在一定数量的调整，供应商自行评估风险。 |
| 标项2 | 青田缙云五日游 | 291 | 873000元 |
| 标项3 | 庆元龙泉五日游 | 281 | 843000元 |

6.供应商资格条件：

6.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6.2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8.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8.1报名时间：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每天8：3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8.2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⑴报名表（格式自拟，包括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⑵营业执照复印件；

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以上报名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mh331345505@163.com。为确保报名资料已准确无误递交，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报名资料后及时与采购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提交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9.资格审查：接受供应商报名或递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磋商资格。

10.履约保证金：无。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5室。

**13.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14.竞争性磋商地点：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5室。

15.联系方式：

15.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美恒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质疑联系人：李 红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7室。

15.2采购人名称：丽水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张 亚 联系电话：0578-2786694

质疑联系人：叶建伟 联系电话：0578-2786220

地址：丽水市人民路505号

15.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市公安局机关纪委

联系人：叶春锋 监督投诉电话：0578-2786153

地 址：丽水市人民路505号

16. 本公告网址：[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采购人：丽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丽水市公安局工会、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会、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工会疗休养项目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公安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印章的PDF格式）一份，采用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采购人存档资料，不作为评标资料。** |
| 8 | 磋商文件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5室。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开始**地点：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5室。 |
| 12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磋商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分标项投标注意事项** | **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且按1-3的标项顺序评审及推荐，任意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加其他标项的磋商评审。** |
| 17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人均疗休养费用3000元/人（价格不做调整），如采购单位部分人员出行有变动或其他需求，与供应商另行协商。**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丽水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采购合同格式

6.1.5响应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以网站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

**1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3 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3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

**11.4 封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6.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6.1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详见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16.3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供应商标记错误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包装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人；

16.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6.4.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

**19．磋商会议**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磋商时所有供应商应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9.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纸质响应文件经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19.3.1响应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如实记录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定；

19.3.2 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纸质递交的响应文件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诚信。

19.5 磋商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行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2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4 响应文件无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6.5 开启响应文件后，纸质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6 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6.7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8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9 响应文件有未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6.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1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13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4 将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1.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

31.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2.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2.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 投诉

3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授予合同

3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监管部门同意。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7.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1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其他事项

38. 解释权

38.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对应的代理服务费，费用以各标项预算金额的1.5%计算后下浮30%计取，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丽水市公安局工会、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会、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工会疗休养项目，参与疗休养人数891人（最终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其中丽水市公安局工会457人，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会273人、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工会161人。疗休养费用3000元/人，总预算约267.3万元，分不同批次出行，具体以采购人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投标人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日止，其中8—11月为集中出行时间。

**三、服务内容**

本次疗休养项目3个标项，供应商需提供疗休养策划和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标项1：遂昌松阳五日游；

标项2：青田缙云五日游；

标项3：庆元龙泉五日游；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流程：**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出行方案后，由员工自由报名组团。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如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供应商在出团3个工作日前除预定的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外，可无条件退团，并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

**2、交通：**旅游大巴车往返，旅游大巴用车为车况设施好的空调旅游车，座位按照出行人数1：1.2配备。司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

**3、住宿：**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双人标准间（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携程四钻以上网页截图)。要求住宿酒店含早餐、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使用方便安全。若单次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采购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供应商安排并承担；因个人要求单住房，由需求人员自行补交住宿差价。

**4、用餐：**

早餐自助餐（住宿含早餐）；中餐餐标80元/人,晚餐餐标80元/人；用餐需兼顾大众化和地方特色。

**5、保险及相关：**

▲供应商应为每位参团人员购买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该项内容须在技术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疗休养项目经验，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具体事宜，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全程选派持有国家导游资格证的优秀导游服务（具有3年工作经验、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善于讲解沟通、责任心强），包括交通、住宿、餐饮及地导对接并提供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导游讲解费包含在疗休养费用中，无其他小费）。

**7、其它服务要求：**

7.1出团期间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全程零购物。

7.2如前往地出现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经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同意后，选择相近路线出团前往。

7.3做到有问必答，对参团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7.4签定保密责任书，对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7.5针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意外情况等（如：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等），供应商须制定周密、可靠的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参团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

7.6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交通标准、住宿标准、用餐标准等）须与磋商承诺一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微调，需采购人同意。如：实际菜单因季节供应或其他特殊原因有所调整，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按同等金额菜肴进行调换，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7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①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②信用记录不良，发生法律诉讼的；③发生消费投诉，受到旅游主管部门处罚的。

7.8供应商应向每位疗休养人员发放一个背包、一顶旅行帽、一份水果等旅行物品。

每团应准备适量的旅行常备药品（包含晕车药、肠胃药、解暑药等）、口罩、额温枪、消毒液、免洗洗手液等。

**五、检查要求**

供应商所有工作应按内部流程要求实施，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根据实际出行人数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出行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 \_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内容)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确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d. 变更补充文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3.合同单价**

单价：3000元人民币/人。

**4.付款方式**

**5.服务要求**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 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违约终止合同**

 9.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在甲方根据第9.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 转让和分包**

11.1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2.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2.2对于本合同条款理解或执行存在争议的，双方应积极沟通、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就争议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争端的解决**

13.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3.1.2条解决争议：

13.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4.通知**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其他约定事项：**

**1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即时生效。**

**19.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承诺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分标项投标的，应分标项制作）

**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以上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反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反面**：

|  |
| --- |
|  |

**▲4.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项）（项目编号： ）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分标项投标的，应分标项制作）

**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磋商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6161053001468

开户行：建行丽水万丰支行

1. **办公场所及设备**

**3、供应商业绩**

**4、旅行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5、品质旅行社**

**6、保险服务**必须包含：▲我公司承诺为每位参团人员购买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

**7、实施方案**

1. **服务质量保障**

**9、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情况**

**10、服务承诺**

**11、项目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12、服务创新方案**

**13、评分办法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经采购单位监督人同意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对应标项的中标人。**

###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建的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提交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代理机构当场宣读各供应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

（2）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方案讲解要求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讲解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2）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磋商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100%，分值为100分，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2计算得分时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标项1、标项2、标项3）

**5.1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共100分，权重为100%，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办公场所及设备情况 | 5 | 供应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得3分，有必备营业设施如电话、传真、电脑、档案柜等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经营场所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办公设备清单及图片，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 | 3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1）需将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装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 3 | 旅行安全责任事故 | 5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止，供应商未发生旅行安全责任事故的得5分，每发生一起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旅游局开具的无旅行安全事故证明材料并加盖旅游局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品质旅行社 | 5 | 供应商为五A或五星级旅行社的得5分，四A或四星级的得4分，三A或三星级的得3分。**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5 | 保险服务 | 5 | 供应商具有企业责任保险（须在有效期内）且保额≥2000万元的得5分，2000万元＞保额≥1000万元的得4分，1000万元＞保额≥500万元的得3分，500万元＞保额≥200万元的得2分。**保单复印件装订入资信商务及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 2 | 供应商承诺为所有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不低于200万元/人）的得2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线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行五日游”路线方案的完整性、详尽程度，各环节安排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住宿安排 | 根据供应商预订的住宿环境的舒适性、卫生条件、房型多样性、配套设施（如无线网络、独立卫浴等）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就餐安排 | 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就餐人数安排及就餐环境等情况，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由评委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结合采购需求供应商餐饮标准是否优于采购文件标准程度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明显优于采购文件标准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达到采购文件标准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少数未达到采购文件标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明显未达到采购文件标准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交通安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型、车况、座位比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具备营运资格且车龄不超过三年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承诺本项目配备的司机具有旅游车驾龄超过5年，且无不良记录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服务质量保障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能力及经验、管理协调能力、服务质量监督、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及改进措施，相关机制是否健全等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情况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安防措施、投诉处理、纠纷处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疾病应急预案、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及其他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服务承诺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及供应商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方法等情况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项目服务团队 | 5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团队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配备导游的职称、技术能力、经验以及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各环节安排欠合理的得3分；内容大量缺失且各环节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导游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 | 服务创新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创新方案，解决疗休养项目单一、固定化、同质化，会员因工作冲突不能出行或更换线路出行的需求不易满足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特色疗休养项目、新型服务模式、增值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有效，各环节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有效，各环节相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部分缺失或无效，各环节欠合理的得3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2 本项目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